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8〕5号

关于江东新区古竹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东新区古竹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江东新区古竹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东新区古竹污水处理厂拟建于江东新区古竹镇双坑村俄塘坝，项目总用地面积 27192.69 平方米，总投资 7762.17 万元。项目采用“A/A/O+MBR 膜处理+反硝化滤池”主体工艺，设计处理量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 万 m³/d，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1.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古竹镇上联、新围、平渡、岸头、孔埔、双坑、潮沙以及古竹居委会等八个村（居）

委会的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国土、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禁止施工废水排入义容河。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出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基本项目）较严者（其中氨氮、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达标后的出水排入田间小溪。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臭气污染防治措施，臭气收

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厂界恶臭气体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中较严者。加强厂区绿化，优化总平面布局，落实防护距离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污水处理厂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布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并加强机械设备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厂须建设具有防渗、防腐、防雨、防流失功能的污泥堆放场，污泥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并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 273.75 吨/年，NH₃-N 排放量 13.69 吨/年。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8年4月24日



抄 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